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九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野县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美好移民村补助资金项目第三标段（溧河铺镇单岗村道路硬化及村部修缮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野县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美好移民村补助资金项目第三标段（溧河铺镇单岗村道路硬化及村部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新野县溧河铺镇单岗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宛调移字（2025）221号

4.资金来源：美好移民村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

1. 新建硬化道路总长 375.40m，其中 1#道路长 355.40m，宽 5.0m;2#道路长 20m；宽 7.0m；

2. 村部修缮：外墙涂料 220 平方米；拆除并更换现有门 11 樘（木门 5 樘、铝合金门 5 樘、玻璃塑钢门 1 樘）；拆除并更换现有窗 168 平方米；拆除现有坡屋面琉璃瓦 112.5 平方米，更换为树脂瓦；拆除卫生间 1.5m 高墙面面砖，更换 2.1m 高全高面砖，22 平方米；更换洗手池一处。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全部施工任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暂定开工日期：2026年5月19日。

计划暂定竣工日期：2026年6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454500.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满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329793239053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晓峰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7QQK35N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

1.2.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 / 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6). 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及附件（含招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7). 工程建设标准（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图纸（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目录。

1.4.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及监理人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6.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转给任何第三方。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

第三方。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清标后投标报价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变，最终结算工程量依据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核，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偏差而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和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协调工作。

发包人对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

发包人对财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审计、决算、拨付等相关工作。

发包人对现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工期、质量进行跟踪监督，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做好相关汇报。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组织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及相关设备。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满新；

身份证号：1504041988071724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93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 B(2023)136883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项目的管理

和协调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

承

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将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罚款。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同 3.2.3 条款。

3.3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履约金保证金将一直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靳立宗；

身份证号：411381198111165376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9886；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合格率 100%；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处罚，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未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和发包人代表，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监理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报请发包人、建设单位进行隐蔽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轻伤负伤率小于 1.5%；(2) 杜绝重大机械事故；(3) 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特大辐射事故；(4) 杜绝火灾事故；(5) 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6) 达到文明工地评定标准(7)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交。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达到合格工地标准，未达到上述目标要求时按合同价的 0.5% 处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如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格标准或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发包人有

权对承包人扣除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工程开工14天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在每月22日前提供当月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表，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采取改进措施额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7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3 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监理人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2 工期延误

7.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经监理人、代建代表、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3. 不可抗力；4. 合同中约定监理人、项管代表、发包人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7.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工程每延误一天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 千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7.3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0 年一遇的暴风雨、雪天气。

8.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
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
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分包项目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
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9. 价格调整

鉴于该工程项目小，工期短，投标书所报价格不予调整。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投标书中有相同子目的，按投标价；②投标书中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组价计算；③没有相同及相似的，按16版定额相应子目组价计算，费率及规费按投标口径组价计算；④仅调整主要材料的，则仅调整材料之间的当期信息价差价。

12 预付款

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将主要设备机具、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同时保证施工进度的工作人员进场。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签字，乙方出具预付款承诺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12.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量待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发包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向承包方支付最终经三方认定的审计金额的剩余部分的全部工程价款。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后 7 日签订移交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报送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三方确认的审计结果出具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完工支付证书 15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自单位合同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1、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扣除的情况下，完工验收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复验合格后免息支付；2、履约金保证金在工程施工期间被扣除不足合同价款的 5% 时，质量保证金应在完工支付价款中扣留合同总价款的 5%，待缺陷责任期满复验合格后免息支付。

16. 违约（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保险

18.1 保险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9. 索赔（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按通用条款执行）